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津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所付出的劳动，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公司实行董事任职津贴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职责履行状况等因素，参照行业水平来确定。

第四条 根据董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，董事划分为：

(一)内部董事，指公司董事长和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。

(二)独立董事，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(三)外部董事，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领取报酬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。

第六条 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（含董事长）除领本固定津贴外，还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职务薪酬。

第七条 董事津贴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之月起计算，按月支付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董事任届期间因辞职或离任，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。

第八条 在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因作出违规、违法的决议，或董事不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，而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经济处罚，由董事个人负责承担。

第九条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不包含在上述津贴内，由公司给予承担，报支标准及报支程序按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